

# 兆豐銀行

## 115 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5megabank02>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

# 目錄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2
參、甄選方式.....	10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11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11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13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15
捌、測驗結果.....	16
玖、錄取與進用.....	16
拾、待遇及福利.....	1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8

##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報名及上傳	報名期間及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0:00 至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7:00	<p>※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u>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之上傳。</u></p> <p>※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報名資格。</p> <p>※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p>
	審查結果查詢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階段： 筆試	網路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	通過審查者請於115年5月4日起至「兆豐銀行115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5年5月9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雙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5年6月4日(星期四)14:00起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三階段： 面試	面試日期及通知	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 依筆試成績擇優個別通知	<p>1.地點：兆豐銀行總行。</p> <p>2.請依面試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未到者視同棄權。</p>
	甄選結果查詢	錄取結果預定於115年7月中旬起， 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	錄取人員將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以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甄選類別、資格條件、筆試科目及題型、預計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p>大型主機 程式設計人員 (B31127101)</p>	<p>※必要資格條件(須取得與具備)</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4)</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資訊、商管金融、數學統計相關系所畢業。</p> <p>2.具備銀行業務系統開發/維護經驗。</p> <p>3.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技能：</p> <p>(1)具 COBOL 程式開發經驗。</p> <p>(2)具 DB2/Oracle/SQL Server 資料庫經驗。</p> <p>4.其他：</p> <p>(1)理解軟體開發流程與資料庫規劃設計，可將需求轉換為流程與邏輯規則。</p> <p>(2)可團隊合作並具英語溝通能力。</p> <p>◎任用職等：</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1.科目一(30%)：</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2.科目二(70%)：</p> <p>程式設計</p> <p>(以 COBOL 語言為主)</p> <p>◎非選擇題</p>	<p>5</p>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開放系統 程式設計人員 (B31127102)	<p><b>※必要資格條件(須取得與具備)</b></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b>◎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4)</b></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資訊、商管金融、數學統計相關系所畢業。</p> <p>2.具備下列任一項經驗：</p> <p>(1)銀行業務系統開發/維護經驗。</p> <p>(2)網頁程式設計相關工作經驗。</p> <p>(3)APP 程式設計開發經驗。</p> <p>(4) Container 相關工作經驗。</p> <p>(5) Notes Lotus Script/XPage/Formula 程式開發經驗。</p> <p>3.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技能：</p> <p>(1)熟悉 JAVA/ C#.Net / C / C++ / shell script / Java Script / WEB 程式語言開發經驗。</p> <p>(2)具 DB2/Oracle/MS SQL 資料庫經驗。</p> <p>(3)具 Application (Spring Boot/Spring MVC/Angular/VUE.js/React)或 Docker/Jenkins/OCP 或 iOS APP/Android APP/Cordova 等程式開發經驗。</p> <p>4.其他：</p> <p>(1)理解軟體開發流程與資料庫規劃設計，可將需求轉換為流程與邏輯規則。</p> <p>(2)具獨立作業能力、良好溝通技巧，能團隊合作並具英語溝通能力。</p> <p>(3)具系統分析撰寫規格能力，或銀行系統開發經驗。</p> <p>(4)了解金融市場運作及相關財務知識。</p> <p><b>◎任用職等：</b></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b>2.科目二(70%)：</b></p> <p>程式設計與資料庫應用</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13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p>海外系統 程式設計人員 (B31127103)</p>	<p><b>※必要資格條件(須取得與具備)</b></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b>◎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4)</b></p> <p><b>※海外系統程式設計人員於第二階段(筆試)合格後，另須於第三階段(面試)前安排『英文測驗』及『程式設計上機實測』。</b></p> <p><b>※程式設計上機實測可任選 JAVA 或 C#.Net 作答，全程禁止使用設備連線網路，惟可自行攜帶相關書籍於應試時查閱。</b></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外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2.學習過 JAVA / C# .Net / COBOL，具獨立開發程式之經驗。</li> <li>3.具英語溝通能力、熱衷跨文化溝通。</li> <li>4.能因應海外分行營業時段，提供即時問題解決方案。</li> <li>5.具瞭解歐、美、亞洲等跨國金融資訊系統運作之興趣。</li> </ol> <p><b>◎任用職等：</b></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b>2.科目二(70%)：</b></p> <p>程式設計與資料庫應用</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p>5</p>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AI 大數據 開發人員 (B31127104)	<p><b>※必要資格條件(須取得與具備)</b></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b>◎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4)</b></p> <p><b>※AI 大數據開發人員於第二階段(筆試)合格後，另須於第三階段(面試)前安排『上機實測』。</b></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資訊、商管金融、數學統計相關系所畢業。</p> <p>2.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技能：</p> <p>(1)熟悉使用 SQL 及 Python/R。</p> <p>(2)熟悉使用 SQL 及 JAVA 程式語言。</p> <p>(3)對 MONGODB 及相關系統具相關開發經驗。</p> <p>(4)熟悉資料處理、模型訓練、模型驗證、模型佈置、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p> <p>3.其他：</p> <p>工作積極主動、具有強烈的責任心，頭腦靈活、有良好的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p> <p><b>◎任用職等：</b></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b>2.科目二(70%)：</b></p> <p>程式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數據分析及演算法運用</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系統管理人員 (B31127105)	<p><b>※必要資格條件(須取得與具備)</b></p> <p>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4)</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商學或資訊相關系所畢業，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校成績單。</p> <p>2.具網路系統工程師就業養成班結訓證書。</p> <p>3.具備下列任一項工作經歷：</p> <p>(1)金融業資訊人員工作經驗。</p> <p>(2)具 1 年以上資訊系統維運管理工作經驗。</p> <p>(3)具伺服器硬體、存儲設備、網路管理工作經驗。</p> <p>4.具備下列任一項專業證照或技能：</p> <p>(1)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資訊技師證照、經濟部 ITE 證照、勞動部乙級(含)以上電腦軟體相關技術士證。</p> <p>(2)取得原廠專業認證管理員證照，如 MCSE、MCSA、RHCSA、Azur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Google Certified Associate Cloud Enginee 等。</p> <p>(3)熟悉公有雲服務(微軟 Azure、Google GCP、Amazon AWS)、軟體定義的網路(SDN)等虛擬化技術之部署及管理經驗。</p> <p>◎任用職等：</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b>2.科目二(70%)：</b></p> <p>計算機概論</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2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資安管理人員 (B31127106)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工作經歷：具1年以上在金融同業、資安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資訊安全、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電腦稽核等之工作經驗。</p> <p>3.英語能力須達以下任一項測驗之成績標準(須檢附英語檢定成績證明)：</p> <p>(1)多益(TOEIC)達 650 分以上。</p> <p>(2)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 195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p> <p>(3)托福(TOEFL)IBT 68 分(或 CBT 190 分、或 ITP 520 分)以上。</p> <p>(4)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0 以上。</p> <p>(5)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聽說讀寫)檢定合格。</p> <p>(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p> <p>(7)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1 以上。</p> <p><b>◎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4)</b></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資訊相關系所畢業。</p> <p>2.具備下列任一項工作經歷：</p> <p>(1)ISO27001、ISO27017、ISO27018、ISO27701、BS10012、ISO22301 或其他相關專案制度推動及稽核經驗。</p> <p>(2)具會計師事務所或金融機構國內及海外分支機構資安管制工作及合規管理經驗。</p> <p>(3)熟悉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法令遵循制度、隱私權及個資保護制度。</p> <p>(4)擁有問題分析及解決能力，高度抗壓性，對管理流程優化及金融科技脈動充滿熱情，樂於參與團隊及跨單位協作，渴望成長與超越自我。</p> <p><b>◎任用職等：</b> 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 邏輯推理 ◎選擇題</p> <p><b>2.科目二(70%)：</b> 資訊安全 ◎選擇題+非選擇題</p>	1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系統操作人員 (B31127107)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p> <p>2.須配合排班需求輪值(包含夜間及假日)。</p> <p>◎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4)</p> <p>※面試得加分條件：</p> <p>1.資訊相關系所畢業。</p> <p>2.具金融與電腦業務工作經驗。</p> <p>◎任用職等：</p> <p>依學經歷以高級辦事員(八職等)或辦事員(七職等)任用。</p>	<p>1.科目一(30%)：</p> <p>邏輯推理</p> <p>◎選擇題</p> <p>2.科目二(70%)：</p> <p>計算機概論</p> <p>◎選擇題+非選擇題</p>	1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占筆試權重)	預計 錄取名額
法務人員 (B31127108)	<p><b>※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與具備)</b></p> <p>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含雙主修或輔修法律相關學系並取得雙學位或輔系資格者)。</p> <p>2.英語能力須達以下任一測驗之成績標準(須檢附英語檢定成績證明)：</p> <p>(1)多益(TOEIC)達 700 分以上。</p> <p>(2)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 210 分以上、口試 S-2 以上。</p> <p>(3)托福(TOEFL)IBT 70 分(或 CBT 193 分、或 ITP 527 分)以上。</p> <p>(4)雅思(IELTS)英語測驗 5.5 以上。</p> <p>(5)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初試(聽讀)檢定合格。</p> <p>(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p> <p>(7)劍橋領思英檢(Linguaskill) CEFR Level B2 以上。</p> <p><b>◎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註 4)</b></p> <p><b>※面試得加分條件：</b></p> <p>1.能配合銀行需要派任國外相關單位。</p> <p>2.具律師證書、CAMS 等相關專業證照。</p> <p>3.具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外語口說及寫作能力檢定證明。</p> <p><b>◎任用職等：</b></p> <p>依學經歷以專員(九職等)或高級辦事員(八職等)任用。</p>	<p><b>1.科目一(30%)：</b>英文(英翻中、中翻英)</p> <p><b>2.科目二(35%)：</b>民法、公司法及票據法(含申論題)</p> <p><b>3.科目三(35%)：</b>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含申論題)</p> <p>◎皆為非選擇題</p>	15

**【備註】：**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 2.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 3.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專業證照等，限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含)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或驗(認)證程序)。上述各項證明文件係指核發機關(構)核發之正式證書、合格證明(書)。
- 4.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之類組，具備參加第三階段(面試)資格者，如未能於第三階段(面試)報到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時，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5.應考人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兆豐銀行保有筆試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筆試。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兆豐銀行認定為主。報考者須通過第二階段(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 6.工作分發地區：資訊人員原則上派兆豐銀行總管理處單位，但兆豐銀行得依實際需要調派；法務人員須配合兆豐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
- 7.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參、甄選方式

本次甄選分三階段舉行：

一、**第一階段(報名及上傳)**：應徵者報名資料由兆豐銀行進行資格審查，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兆豐銀行保有資格審查准駁權利。

※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兆豐銀行 115 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網站進行施測。

二、**第二階段(筆試)**：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面試)。各類別測驗科目內容及題型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9 頁。

三、**第三階段(面試)**：

(一)**海外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先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選類別之預計錄取名額取 4~7 倍人數，通知參加『英文測驗』及『程式設計上機實測』後，再擇優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二)**AI 大數據開發人員**：先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選類別之預計錄取名額取 4~7 倍人數，通知參加『上機實測』(以 **SQL、Python 或 R 語言進行資料分析實作**)後，再擇優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三)**法務人員**：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預計錄取名額取 2~3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四)**其餘甄選類別人員**：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甄選類別之預計錄取名額取 2~10 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7：00 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兆豐銀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兆豐銀行 115 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5megabank02/>)，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並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閱系統顯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二)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及金融人才適性測驗施測結果。
  - (三)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金融人才適性測驗施測結果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報名資格。
- 三、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參加甄選之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 四、應考人員報名資料由兆豐銀行進行資格審查，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兆豐銀行保有資格審查准駁權利。審查結果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查詢。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繳驗資料

### 一、第二階段(筆試)：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00	13：10-14：30
第二節	科目二	15：00	15：10-16：30
第三節 (僅法務人員)	科目三	16：50	17：00-18：20

-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雙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兆豐銀行 115 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甄試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三階段(面試)：面試日期由兆豐銀行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一)僅設台北考區(兆豐銀行總行)。

(二)海外系統程式設計人員先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參加『英文測驗』及『程式設計上機實測』後，再安排參加第三階段(面試)；**AI 大數據開發人員**先依應考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參加『上機實測』後，再安排參加第三階段(面試)；其餘類別人員則依第二階段(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三)具參加第三階段(面試)資格者，由兆豐銀行直接通知，參加面試人員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其中護照須為有效期間內)到場應試；並須依規定提供各項證明文件資料及個人聯徵信用報告等以應試。

(四)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6 月 5 日 14:00 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

2.報名時上傳的個人資料表(含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A.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之學位(畢業)證書。

B.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應屆畢業生如未能於第三階段(面試)報到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時，須先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並於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5.報名時上傳的金融人才適性測驗施測結果。

6.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須加申請 **Z54「違法失職人員資訊」之查詢**。**個人聯徵信用報告須自行申請提供，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5 年 5 月 9 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查詢。**

7.資安管理人員及法務人員：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

**8.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報名資安管理人員類別者提供。(A、B 均須檢附)**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選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9.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面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陸、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駕照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三)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五)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二)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一)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斟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動筆者。

十二、本項測驗之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

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柒、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三、依第 2-9 頁甄選方式說明，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後即為第二階段(筆試)成績。
- 四、各甄選類別應考人按第二階段(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英文測驗』及『程式設計上機實測』或『上機實測』及第三階段(面試)。如第二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通知參加。
- 五、筆試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英文測驗』及『程式設計上機實測』或『上機實測』及第三階段(面試)。另法務人員第二階段(筆試)成績未達該甄選類別全程到考人員第二階段(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面試)。

## 捌、測驗結果

- 一、第一階段(報名及上傳)審查結果預定 115年5月4日(星期一)14:00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
- 二、第二階段(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5年6月4日(星期四)14:00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個人成績，恕不另寄發。
- 三、第三階段(面試)之面試通知書將由兆豐銀行另行以信件寄發。
- 四、錄取結果預定於 115年7月中旬起由兆豐銀行個別通知，並相關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玖、錄取與進用

- 一、錄取人員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進用後，須經六個月試用考核，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兆豐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錄取人員中如有兆豐銀行現職人員，其進用條件悉依本簡章辦理，並以兆豐銀行發布之人事通知所載生效日為準。現職人員之進用條件如下：
  -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得免予試用。
  -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人員，應依原進用時之甄選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三)現職人員錄取後，將由兆豐銀行視業務需要進行調派，派任時程與非現職錄取人員之進用時程無關。
- 三、兆豐銀行因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得增列備取人員。
- 四、資訊人員進用報到時應簽立「聲明書」，同意自到職日起三年內，不得主動申請職務及服務地區之調動，如有違反者，兆豐銀行得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五、法務人員進用後，須配合兆豐銀行指派至指定單位訓練或工作，並應配合各項業務(如存款、放款、匯兌、外匯等)之輪調。並應於試用期滿日三週前，取得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及登錄完成，未全數取得者，視同試用考核不合格，兆豐銀行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二)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 (三)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須於試用期滿時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 六、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
  - (二)畢業證書及畢業成績單正本。

(三)體格檢查表正本(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請依兆豐銀行提供之「新進行員一般體格檢查表」，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體檢，並開立日期須距報到日 3 個月內；未提出檢驗報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以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正本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依兆豐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七、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錄取及進用，如於進用後發現者，則予以解僱：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經兆豐銀行解僱者。

(四)曾因不能勝任工作經兆豐銀行資遣者。

(五)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七)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八)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任用者。

八、本項甄選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不予進用；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 拾、待遇及福利

一、專員(九職等)：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6,98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49,980 元)；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52,20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55,200 元)。

二、高級辦事員(八職等)：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2,21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45,210 元)；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6,90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49,900 元)。

三、辦事員(七職等)：

試用期間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7,53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40,530 元)；

試用期滿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1,700 元(含午膳費為新臺幣 44,700 元)。

四、午膳費目前為新臺幣 3,000 元，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兆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報名者為報名「兆豐銀行 115 年資訊暨法務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教育、聯絡方式、工作經歷、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扣繳憑單、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及是否有親屬任職兆豐銀行等，將由兆豐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四、本甄試客服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客服專線：(02)3365-3666#1，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客服信箱：<https://www.tabf.org.tw/AboutContact.aspx>